

#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业经第十届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性质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是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下设的专项委员会，在中国足协授权范围内，依工作规则协助执委会处理中国足球裁判方面的工作。为规范裁委会的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宗旨

裁委会的宗旨是：在中国足协的领导下，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团结和组织全国足球裁判工作者，加强我国足球裁判队伍的建设，积极开展国内、国际足球裁判工作，不断提高我国足球裁判工作水平。

### 第三条 任务

裁委会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的要求，加强我国足球裁判队伍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我国足球裁判工作管理体制，指导会员协会开展裁判工作，组织各类裁判人员培训，开展足球裁判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裁判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进行有关资源开发，使我国足球裁判的数量和质量能够较好地满足足球运动发展的需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裁委会组成

裁委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执行秘书由中国足协裁判办公室（以下简称“裁判办”）主任兼任。

### 第五条 裁委会会议

裁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增加会议次数。对于需提交大会表决通过的重大议案，由裁委会主任组织召开裁委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会议决议须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有效。日常事宜可通过邮件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讨论、评议和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六条 裁委会的工作职责

在中国足协的领导和组织下：

- 一、审议裁委会工作规则；
- 二、审议裁判工作发展规划；
- 三、审议裁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审议裁委会工作报告；
- 五、审定有关裁判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

- 六、组织各级各类裁判人员培训，并制作教材；
- 七、根据裁判人员在指定比赛中的表现进行分级，并提出裁判人员晋级、降级、招募等事宜的建议；
- 八、按照国际足联的相关要求，审定由裁判办提名的国际级裁判候选人名单；
- 九、组织裁判理论与实践研究；
- 十、指导、检查与评估会员协会裁判工作的；
- 十一、审议委员会重要议案；
- 十二、审议接受新委员和取消委员资格的提案；
- 十三、研究裁判工作的重大事宜。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七条 裁委会委员的权利

- 一、参加裁委会全体会议和中国足协指定的工作会议。
- 二、提出会议讨论议题的建议，对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有表决权。
- 三、监督裁委会的工作，并提出建议。
- 四、半数或半数以上委员，可以在全体会议前至少 1 个月提出议案，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或表决。
- 五、向裁委会或中国足协反映或举报任何裁委会委员和裁判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等问题，提出罢免或撤换不称职委员的建议。

六、得到裁委会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 第八条 裁委会委员的义务

一、接受中国足协和裁委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足协和裁委会的各项管理制度、决议和工作部署。

二、服从裁委会的工作安排，努力完成自身所承担的工作。

三、按时参加所通知的会议，对每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认真的准备，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

四、对裁判工作提出建议。

五、廉洁自律，公正履行职责，自觉抵制裁判工作中的一切不正之风、违规违纪行为，并向裁委会或中国足协反映情况。

### 第五章 组织原则

第九条 裁委会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品德第一”的用人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廉洁、勤政、严谨、求实”的工作原则。

第十条 裁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

第十一条 裁委会委员对裁委会的决议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并向上级反映的权利，但在工作中对决议必须坚决执行。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将会议内容对外泄漏，坚决反对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中国足协章程》规定。任何委员不得擅自发表对中国足协和裁委会不负责任的言论。

第十四条 裁委会及其委员应自觉接受中国足协的监督。

## 第六章 纪律与处罚原则

第十五条 裁委会委员应严格遵守本规则及中国足协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和中国足协其他管理制度的裁委会委员，裁判办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中国足协裁委会和执委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中国足协执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